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2006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引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將藉《2006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下稱「公告」)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下稱「該條例」)附表 3，公告將於憲報刊登。本摘要解釋載於**附件 A**的公告。

#### 理據

2. 該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加強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但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學校和列於該條例附表 3 的學校，則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在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

3. 該條例第 40AC 條列出學校須符合的條件，才能成為附表 3 的指明學校，並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該條例第 40AC 條及附表 3 載於**附件 B**。實質上，這些學校是非直資、非資助中小學，但有接受政府的津貼，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按位津貼。

4. 為使附表 3 的資料符合現況，教育統籌局局長須要為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已經轉為直資學校的大埔三育中學及已經關閉的鳳溪第二中學和鳳凰國際學校；
- (b) 加入啓新書院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兩間新學校均符合該條例第 40AC(2)條列出成為附表 3 的指明學校的條件；及
- (c) 更新其他三間已更改名稱或地址的學校。

## **公告**

5. 根據該條例第 40AC 條訂立的公告旨在修訂附表 3，以刪除不再屬於指明學校的學校、加入屬於指明學校的新學校，以及更新現有指明學校的資料。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經立法會進行有關程序處理後，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 **影響**

7. 修訂附表 3 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8.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 3 指明學校名單的事實資料，因此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 **查詢**

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331 與教育主任(學校註冊)2 陳雪麗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006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AC(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

2. 指明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廢除 —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

(b) 在與“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有關的一項  
中，廢除“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而代以“九龍  
鑽石山蒲崗村道 182 號” ；

(c) 廢除 —

“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而代以 —

“弘立書院

(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b)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3  
號” ；

- (d) 廢除 —  
“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
- (e) 加入 —  
“啓新書院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明街 5 號” ；
- (f) 廢除 —  
“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
- (g) 加入 —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 。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

2006 年 12 月 4 日

### 註釋

《教育條例》(第 279 章)(“該條例”)附表 3 載有指明學校的名單。

2. 根據該條例第 40AC 條，除非某學校 —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被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

否則不得在該條例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3. 該條例容許指明學校按照該條例第 40BJ 至 40BN 條設立法團校董會。

4. 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

- (a) 從該附表中刪去 3 間學校；
- (b)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一間學校英文名稱；
- (c)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 2 間學校地址；及
- (d) 在該附表中加入 2 間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第 40AC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3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2) 除非某學校 –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接資助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被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 附表 3

#### 指明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孔聖堂中學	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
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白布街 11 號
滙基書院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